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除每股盈利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150,449	2,195,136
商譽	989,343	960,054
無形資產	884,700	872,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6,617	13,520,552
投資物業	2,458,127	1,968,682
在建工程	10,243,839	3,993,95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14,019	4,525,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399,150	1,727,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 681,767	583,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320	617,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691	614,749
	<u>35,204,022</u>	<u>31,579,5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22,311	5,805,348
發展中物業	871,690	679,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16,463,410	14,913,71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38,512	1,841,3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71	2,901
抵押銀行存款	325,714	937,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2,026	9,020,381
	<u>38,359,034</u>	<u>33,201,199</u>
<b>總資產</b>	<u>73,563,056</u>	<u>64,780,73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股本		1,166,162	1,166,162
股份溢價		1,512,380	1,512,380
其他儲備	6	1,868,979	1,175,232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781,674	2,781,674
未分配利潤		5,663,841	5,403,799
		<u>12,993,036</u>	<u>12,039,24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821,698	13,327,266
		<u>27,814,734</u>	<u>25,366,51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7	10,469,470	8,904,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7,509	617,537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467,316	1,447,927
撥備		143,933	196,4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24,510	73,391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04,731	414,2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673	80,332
		<u>13,423,142</u>	<u>11,734,7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9,171,518	17,056,217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89,700	975,536
借款	7	12,265,389	9,319,542
流動所得稅負債		381,157	301,509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5,910	15,742
其他流動負債		1,506	10,902
		<u>32,325,180</u>	<u>27,679,448</u>
總負債		<u>45,748,322</u>	<u>39,414,224</u>
總權益及負債		<u>73,563,056</u>	<u>64,780,737</u>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6,581,679	33,007,917
銷售成本	11	<u>(30,006,749)</u>	<u>(27,320,697)</u>
毛利		6,574,930	5,687,220
銷售費用	11	(2,030,585)	(1,897,085)
行政開支	11	(3,764,042)	(3,307,04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172,619	212,438
其他收入	9	867,287	664,174
其他收益—淨額	10	<u>492,831</u>	<u>467,566</u>
經營溢利		2,313,040	1,827,268
融資收入		494,488	591,275
融資成本		<u>(1,464,580)</u>	<u>(843,134)</u>
融資成本—淨額	12	<u>(970,092)</u>	<u>(251,859)</u>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227,617</u>	<u>222,4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0,565	1,797,895
所得稅開支	13	<u>(451,754)</u>	<u>(509,923)</u>
本年度溢利		<u>1,118,811</u>	<u>1,287,97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8,107	806,0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0,704</u>	<u>481,906</u>
		<u>1,118,811</u>	<u>1,287,97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4	<u>0.3261</u>	<u>0.6674</u>
每股攤薄盈利	14	<u>0.2074</u>	<u>0.4096</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118,811</u>	<u>1,287,972</u>
其他全面收益：		
<u>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2,812	(12,619)
自住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價值收益	183,136	6,112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4,362	-
外幣折算差額	<u>(21,183)</u>	<u>(45,50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款)	<u>239,127</u>	<u>(52,009)</u>
年內全面總收益(扣除稅款)	<u>1,357,938</u>	<u>1,235,96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9,415	729,3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28,523</u>	<u>506,571</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1,357,938</u>	<u>1,235,96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b>6,102,923</b>	3,311,133
已付利息	<b>(906,405)</b>	(729,261)
已付所得稅	<b>(391,346)</b>	(411,227)
	<hr/>	<hr/>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4,805,172</b>	2,170,645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建工程付款	<b>(7,528,263)</b>	(3,198,8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615,708)</b>	(745,896)
購買土地使用權	<b>(9,993)</b>	(93,335)
購買無形資產	<b>(53,693)</b>	(136,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b>(84,817)</b>	(164,70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現金	-	(17,922)
收購及注資聯營公司款項	<b>(8,600)</b>	(31,755)
收購及注資合營企業款項	-	(41,81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	<b>602,529</b>	(20,42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3,743</b>	48,27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b>113</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990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b>680,438</b>	-
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b>1,014,300</b>	-
已收政府補貼	<b>960,446</b>	666,724
已收利息	<b>218,003</b>	270,690
關聯方貸款	<b>(1,492,947)</b>	(2,7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b>1,383,713</b>	514,760
已收股息	<b>161,056</b>	667,971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659,680)</b>	(2,273,83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032,522	12,646,473
償還借款	(9,607,438)	(14,277,921)
關聯方借款	1,341,573	2,312,162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2,396,254)	(3,402,610)
非控股股東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220,000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16,616)	(233,231)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息	(41,050)	(131,0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212,737 (2,866,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3,358,229 (2,969,3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0,381 11,780,9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6,584) 208,86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2,026 9,020,3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屏及模組、印刷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地產開發、有關工程的物流及造船服務、採購及建設項目(「採購及建設項目」)發展。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重估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法定賬目時採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企業會計準則2006」)有所不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會計期間開始或 之後期間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影響，亦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會計期間開始或 之後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及修訂與本集團營運有關。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號以及第16號之外，預期其他準則及修訂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高科技產品製造與銷售、零售與消費產品、貿易與物流業務以及地產開發。

本集團按營運活動分類的收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如下：

	收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FPD產品製造與銷售	<b>13,788,016</b>	10,656,337	<b>779,641</b>	578,813
PCB互聯產品製造與銷售	<b>5,502,534</b>	4,438,580	<b>454,096</b>	292,396
零售與消費產品	<b>3,322,928</b>	2,965,074	<b>224,432</b>	191,321
貿易與物流	<b>8,728,103</b>	10,745,852	<b>(472,742)</b>	29,685
地產	<b>4,517,885</b>	3,544,146	<b>273,519</b>	21,011
其他	<b>722,213</b>	657,928	<b>(140,135)</b>	174,746
分部總計	<b><u>36,581,679</u></b>	<b><u>33,007,917</u></b>	<b><u>1,118,811</u></b>	<b><u>1,287,972</u></b>

本集團各實體主要位於中國。其來自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內地	<b>19,684,369</b>	16,114,341
香港	<b>1,184,130</b>	1,306,007
歐美	<b>4,379,738</b>	4,066,993
東亞及東南亞	<b>6,462,261</b>	4,625,314
其他	<b>4,871,181</b>	6,895,262
損益表收入總額	<b><u>36,581,679</u></b>	<b><u>33,007,917</u></b>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生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8,308,93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80,735,000元)。

####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貨品銷售的信用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91,277	7,594,86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3,573)	(238,8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8,067,704</b>	7,356,049
其他應收款項	4,008,895	4,989,560
應收票據	996,573	1,414,173
支付供應商預付款	1,795,870	1,619,005
尚未抵扣的增值稅項	1,577,073	952,436
應收利息	57,427	43,293
按金	282,212	187,5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6,806	79,211
	<b>16,862,560</b>	16,641,293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197,572)	(160,044)
—其他應收款項	(139,182)	(1,488,3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2,396)	(79,211)
	<b>(399,150)</b>	(1,727,577)
即期部分	<b>16,463,410</b>	14,913,716

####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	727,781	629,5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6,014)	(46,014)
	<b>681,767</b>	583,560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列值。

## 6.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自有物業 轉投資物業 的重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離職福利 責任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62,225	174,898	13,214	124,155	(11,177)	(628,890)	1,234,425
重新計量離職福利責任	-	-	-	-	(6,232)	-	(6,232)
自有物業轉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5,747	-	-	5,747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76,189)	(76,1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3,128	-	-	-	-	-	3,128
轉撥至儲備	-	14,158	-	-	-	-	14,158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195	-	-	-	-	-	195
	<u>1,565,548</u>	<u>189,056</u>	<u>13,214</u>	<u>129,902</u>	<u>(17,409)</u>	<u>(705,079)</u>	<u>1,175,2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5,548	189,056	13,214	129,902	(17,409)	(705,079)	1,175,23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65,548	189,056	13,214	129,902	(17,409)	(705,079)	1,175,232
重新計量離職福利責任	-	-	-	-	(858)	-	(858)
自有物業轉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118,525	-	-	118,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74,363	-	-	-	74,363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29,278	29,2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127)	-	-	-	-	-	(1,127)
轉撥至儲備	-	31,449	-	-	-	-	31,449
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	501	-	-	-	-	-	501
一間附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	441,616	-	-	-	-	-	441,616
	<u>2,006,538</u>	<u>220,505</u>	<u>87,577</u>	<u>248,427</u>	<u>(18,267)</u>	<u>(675,801)</u>	<u>1,868,9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6,538	220,505	87,577	248,427	(18,267)	(675,801)	1,868,979

## 7 借款

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已抵押	2,472,397	754,891
—有擔保	—	1,350,144
—無抵押	8,865,625	5,668,827
中期票據(a)	1,800,000	1,800,000
關聯方借款	266,093	1,041,811
免息政府貸款(b)	161,700	156,537
	<b>13,565,815</b>	<b>10,772,210</b>
減：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b>(3,096,345)</b>	<b>(1,867,356)</b>
	<b>10,469,470</b>	<b>8,904,854</b>

## 流動

銀行借款		
—已抵押	60,688	193,152
—有擔保	884,000	294,591
—無抵押	7,109,094	5,819,232
關聯方借款	1,115,262	1,145,211
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3,096,345	1,867,356
	<b>12,265,389</b>	<b>9,319,542</b>
	<b>22,734,859</b>	<b>18,224,396</b>

- (a) 本公司控股公司中航國際已就中期票據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回共同及個別債務擔保。

本集團已發行以下票據：

發行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期限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600,000	4.78%	5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	4.10%	3年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700,000	3.28%	3年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授免息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用於建造TFT-LCD生產線。該貸款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分期償還。等額貸款以當時適用市場利率6厘計息，估計貸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9,45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與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0,550,000元乃源自免息貸款的利益，並已確認為遞延收入。此遞延收入將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53,982	8,342,55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858,368	692,901
應付票據	2,559,246	2,090,214
客戶墊支	3,715,254	3,241,995
應付利息	113,729	88,998
應付股息	31,264	27,136
其他應付稅項	708,686	225,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a)	2,358,524	2,277,870
客戶按金	196,975	142,472
	<u>19,296,028</u>	<u>17,129,608</u>
減：非流動部分		
— 客戶按金	<u>(124,510)</u>	<u>(73,391)</u>
流動部分	<u>19,171,518</u>	<u>17,056,217</u>

(a)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3,492,000元為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2,638,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以年利率0厘至6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收入	725,163	499,820
服務及保修收入	78,825	78,510
違約收入	7,415	19,749
補償收入	10,137	1,263
副產品銷售	43,068	51,641
其他	2,679	13,191
	<u>867,287</u>	<u>664,174</u>

## 1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50,588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虧損)	444,522	(1,929)
補償開支	(4,235)	(1,636)
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	73,68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944)	6,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655	(9,62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8,667	5,580
來自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虧損	(31,570)	(30,046)
其他收益	51	48,434
	<u>492,831</u>	<u>467,566</u>

## 1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703,030)	(140,4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	(197,144)	442,737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6,514,363	22,616,633
僱員福利支出	4,220,025	4,031,585
維修保養支出	517,588	448,126
陳舊存貨撥備	201,562	142,733
壞賬撥備	268,676	91,0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撥備	54,245	89,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2,500	1,770,7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886	51,074
無形資產攤銷	82,009	65,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44,030	50,028
經營租賃支出	413,842	290,018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221,071	225,651
核數師審核服務酬金	6,500	7,000
核數師非審核服務酬金	16,697	15,073
水電費	664,755	657,377
運輸費支出	422,927	429,683
差旅費	127,536	131,423
業務招待支出	42,419	71,268
專業費用	172,142	231,039
銀行費用	24,603	42,864
其他費用	1,012,174	764,974
	<u>35,801,376</u>	<u>32,524,827</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 12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316,606)</u>	<u>(232,137)</u>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928,738	620,441
—關聯方借款	107,180	184,590
—中期票據	72,140	67,694
—短期票據	—	1,583
—債券	—	3,536
減：資本化利息	<u>(51,547)</u>	<u>(65,531)</u>
	<b>1,056,511</b>	812,313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收益)	<u>230,187</u>	<u>(328,317)</u>
支銷融資成本	<u>1,286,698</u>	<u>483,996</u>
融資成本淨額	<b><u>970,092</u></b>	<b><u>251,859</u></b>

在建工程銀行貸款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10,0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966,000元)。資本化利率為4.89%(二零一六年：2.67%)。

發展中物業銀行貸款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41,4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65,000元)。資本化利率為3.61%(二零一六年：3.40%)。

## 13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除非另有適用優惠稅率，否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七年獲享15%(二零一六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利得稅	448,206	602,975
前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8,039</u>	<u>(594)</u>
即期稅項總額	<b>466,245</b>	602,381
遞延所得稅	<b>(14,491)</b>	(93,458)
中國土地增值稅	<u>—</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b><u>451,754</u></b>	<b><u>509,923</u></b>



## 14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08,107	806,066
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7,817)</u>	<u>(27,817)</u>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380,290</u>	<u>778,24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166,162</u>	<u>1,166,162</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股)	<u>0.3261</u>	<u>0.6674</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已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08,107	806,0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66,162	1,166,162
經調整：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千股)	<u>801,635</u>	<u>801,635</u>
每股攤薄盈利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967,797</u>	<u>1,967,797</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股)	<u>0.2074</u>	<u>0.4096</u>

## 15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5元的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8,3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6,616,000元)。該建議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派付。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 16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集團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757,386	682,572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168	-
廈門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	擔保方持有擔保對象6%股權	94,966	176,000
工程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53,900	-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泰州中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	347,040
北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	11,710
經貿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中航網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25,000
工程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127,40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714,00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475,47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34,00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6,43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青海中航矽材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23,344
				<u>1,276,576</u>	<u>2,622,966</u>

## 1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綜合結算日仍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	-	77,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8,062	9,502,025
股本權益投資	2,250	11,050
	<u>3,730,312</u>	<u>9,590,076</u>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有關辦公室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81,507	91,0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5,005	196,536
超過五年	23,878	8,356
	<u>420,390</u>	<u>295,989</u>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內綜合業績之綜合營業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下列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

業務板塊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持有權益之 比例	主要業務
電子高科技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	20.81%	製造平板顯示器及模組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	69.74%	製造及銷售印製電路板及封裝基板(「PCB互聯」)
零售與消費品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	37.15%	中高檔手錶製造及世界名表連鎖銷售
地產	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信」)	90%	住宅開發業務為主，兼營工業地產開發等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	60%	住宅開發業務為主，兼營工業地產開發等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100%	國際建築工程總承包為主，兼營海外地產開發和國內建築工程總承包業務

業務板塊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持有權益之 比例	主要業務
貿易物流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100%	水泥工程、機械車輛等貿易 物流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 有限公司(「船舶公司」)	73.87%	船舶工程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威海船廠」)	69.77%	船舶建造
	中國航空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廣州公司」)	100%	醫療設備、瀝青工程等貿易 物流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 有限公司(「廈門公司」)	100%	石材等貿易物流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 有限公司(「經貿公司」)	100%	招標代理、信息化服務和自 動化控制等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新能源 公司」)	100%	電站建設、節能管理和新能 源設備的購銷

## 業績總覽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宏觀環境壓力不減。本集團圍繞「業務聚焦，變革創新，追求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推動聚焦主業、深化管理變革，促進質量效益型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6,581,679,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3,007,917,000元增長約10.83%。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8,107,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806,066,000元下降約49.37%。

##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天馬公司、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PCB互聯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本年度電子高科技業務緊抓市場機會，強化盈利管理，通過技術與產品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扎實推進技術儲備和精細化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290,55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094,917,000元增長約27.80%；淨利潤約人民幣1,233,73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71,209,000元增長約41.61%。

### (一) 平板顯示

天馬公司聚焦平板顯示市場發展，產品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品顯示領域及車載、醫療、工控等專業顯示領域。

本報告期內，天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搶先抓住全面屏平板顯示等市場先機，中高端智能手機應用比重持續提升，附加值較高的車載產品快速增長。天馬公司不斷深耕重點戰略客戶，緊跟行業主流客戶，在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的同時，不斷開拓新用戶，成功打入工規筆電、多功能打印機和VR三個新興市場。天馬公司緊抓a-Si消費品終端需求和價格提升這一市

場機遇，產能與客戶需求的匹配度領先於競爭對手，使得全年訂單量大幅增長。報告期間，武漢第6代AM-OLED生產線(G6項目)已於4月全線貫通，剛性&柔性產品同時點亮，並開始小批量樣品試做。

報告期內，天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配套融資方案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無條件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交割，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公司」)已成為天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成為天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二) PCB業務

深南電路持續深耕PCB互聯領域，致力於打造以互聯為核心，為客戶提供從設計、生產、物料代購、組裝加工、測試的一站式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航空航天、醫療、工控等高技術領域。

本報告期內，深南電路分拆上市及首次公開發行新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證券代碼為002916。

報告期內，PCB業務緊抓通訊類客戶需求釋放機會，訂單同比大幅增長，全年產出保持高位，且交付良好，盈利能力持續提升；電路板組裝業務綜合項目產出實現快速突破，全年產值同比大幅增長；封裝基板業務訂單得益於大客戶份額的不斷提升而大幅提升，營業收入和盈利同比大幅增長。深南電路南通工廠基建進展順利，壓機、電鍍線等重大設備已順利進廠安裝。

##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高端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研製和品牌運營、世界名表的連鎖零售與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322,92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65,074,000元增長約12.07%；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4,43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1,321,000元增長約17.31%。

報告期內，飛亞達積極把握手錶行業市場回暖機會，著力新品牌、新業務培育和渠道效能提升，實現了營業額、盈利雙增長。報告期內，飛亞達立足消費需求，加速推進品牌族群培育和發展，飛亞達表連續七年進駐瑞士巴塞爾鐘錶展1號館，首批入選商務部「中國之造」，國際化發展進展順利；「唯路時」品牌、「北京」品牌等快速發展；積極推進商業模式轉型，電商及技術服務業務穩步提升，亨吉利「名表全面服務商」進一步落地；內強管理，持續推進產品結構和渠道結構優化，加速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與內部運營的結合，單店產出提升明顯，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

## 貿易物流業務

本集團通過北京公司從事機電工程和水泥工程總包等國際業務，通過船舶公司、廣州公司等從事船舶工程、瀝青與機電產品等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728,103,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10,745,852,000元下降約18.78%。虧損約為人民幣472,742,000元，較上年淨利潤約人民幣29,68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2,427,000元。

### (一) 船舶工程

本集團船舶工程業務進一步優化升級產品結構，高附加值客滾船和拋石船等船型成為主流產品，船廠強化單船成本預算和管控，構建核心技術體系架構，提升關鍵技術能力，持續推進船廠管理提升；德他馬林船舶設計公司的戰略協同與業務融合進一步加強，船舶設計業務屢獲大單，工作量飽滿；同時船舶業務積極開拓「一帶一路」項目機會，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報告期間，本集團船舶業務新簽訂單19艘、已生效15艘，在手訂單累計39艘，全年交付船舶24艘。



## (二) 機電工程

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通過北京公司從事水泥、機電工程總包(EPC)以及建材和石化業務。報告期間，北京公司深耕「一帶一路」重點市場，加速項目拓展與生效執行，在手項目執行順利；深入推進東非商業模式創新複製，肯尼亞東非工業園竣工並投入使用；洪堡公司採取搶訂單、抓管理、降成本等措施，經營情況有所改善。報告期間，北京公司累計新簽項目4個，總金額超過27億美元。但受國際經濟和行業環境影響，訂單結算不足，北京公司錄得較大虧損。

## 地產業務

本集團通過工程公司從事工程承包業務。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地產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517,885,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544,146,000元增長約27.47%；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3,519,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21,011,000元增加約1,201.79%。淨利潤包括從分佔聯營公司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地產」)業績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收益而獲得投資收益合計約人民幣107,260,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聚焦主業，逐步退出地產開發業務，完成出售中航萬科股權，工程公司完成出售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共獲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44,404,000元。本集團工程總包業務持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全年新簽各類總包合同19個，合同總金額逾18億美元，其中國際工程項目14個，合同金額超17億美元，國內工程項目5個，合同金額總計約6億元人民幣。工程公司航空設施項目品牌影響力得到明顯提升，報告期內在建航空設施類項目4個，並順利完成斯裏蘭卡班達拉奈克國際機場跑道項目交付。

##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圍繞「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完善管理架構與制度流程體系，重構商業模式，加速聚焦主業，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改善企業經營質量，不斷提升質量效益，促進企業內在價值增長。

##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平板顯示業務將進一步聚焦消費品市場及專業顯示領域，並積極布局智能家居、智能穿戴、AR/VR等新興市場，推進軍民融合，通過抓市場、強能力、優成本等措施，不斷提升經營效益與效率，並加緊推進武漢G6產線量產提升；PCB互聯業務將強化產品優勢，積極獲取訂單，通過打造專業化工廠和智能化系統提升生產效率和運營效率，並加緊推進南通工廠產能爬坡以及無錫基板工廠建設，提升行業領先水平。

##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將繼續堅持「產品+渠道」業務布局，堅持內涵式發展，以提升渠道單店產出和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為抓手，做強做優現有業務；依托公司資源能力挖掘發展機遇，探索開拓新業務、新市場，結合商業模式創新與機制變革深入推進轉型升級，提升發展質量。

## 貿易物流業務

本集團船舶工程業務將充分發揮德他馬林的技術優勢，構建核心技術體系架構，提升關鍵技術能力；繼續深化降本增效工作，促進船廠管理能力和製造能力的提升。本集團機電工程業務將深耕「一帶一路」市場，加大國際化開拓力度，積極獲取訂單；持續改善洪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地產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退出；國際工程業務將大力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及非洲等國市場，積極抓住海外重點區域市場機遇，深耕航空設施、海外交通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等工程項目；提升在手項目執行能力，推進精益管理和成本風險控制，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預期建議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向股東派發，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視乎有否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紀錄日期及付款日期的另行公佈而定。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222,0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20,381,000元)，其主要由下列來源產生：

-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借款所得；及
- 營業運作所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843,8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589,087,000元)，年利率為0%到6.88%之間(二零一六年：0%到6.44%)；其中，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298,8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08,905,000元)；非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544,9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80,18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8,308,938,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配套建設、 其他長期資產購置	43,244
工程公司	購買新辦公樓(斯里蘭卡首都科倫坡)	58,686
湖南中航緊固系統 有限公司	衡陽市松木工業園項目	62,166
衡陽中航電鍍中心 有限公司	汙水處理站一期工程	26,299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廈門公司	中航紫金廣場自持部分	5,926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第6代LTPSAMOLED生產線項目、各類技改項目	7,350,366
山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港口基建及設備	27,105
新能源公司	台安綜合節能項目	8,282
深南電路	研發項目、技改項目、南通項目基地建設以及無錫深南基地建設	624,317
廣州公司	瀝青庫項目建設及維護	57,769
北京公司	水泥設備總裝、洪堡中國設計院項目、東非運營中心擴建、古巴及贊比亞投資項目等	44,778
合計		<u>8,308,938</u>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533,08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8,043,000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9,877
樓宇	1,167,465	942,810
在建工程	27,042	-
土地使用權	375,821	200,327
存貨	4,688	-
	<u>1,575,016</u>	<u>1,343,014</u>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借款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82.13%(二零一六年：73.28%)，負債股東權益比率(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164.48%(二零一六年：155.38%)。

##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 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約有僱員39,057名(二零一六年：38,406名)，與僱員相關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220,0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31,585,000元)。本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 社會保險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由中國政府機構實行之養老保險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每月須向政府機構繳納養老保險基金及醫療保險基金，供款額分別為僱員月薪之22%及8%。本集團分別承擔其中之14%及6%，其餘款項由僱員本身承擔。

根據以上社會保險計劃，政府機構須負責支付退休金予本集團退休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支付一般醫療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社會保險計劃之費用約為人民幣478,66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52,887,000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於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劉洪德先生、周春華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召開的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止。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產品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外銷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由於近年匯率波動較大，故本集團已開展外匯風險管理工作，積極應對外匯波動風險。

##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公司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 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757,386	682,572
北京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168	-
廈門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廈門天馬微電子 有限公司	擔保方持有 擔保對象 6%股權	94,966	176,000
工程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53,900	-
北京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泰州中航船舶重工 有限公司	第三方	-	347,040
北京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正力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	第三方	-	11,710
經貿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中航網信(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25,000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公司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公司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工程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127,400
本公司	-	深圳中航資源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714,000
本公司	-	青海中航資源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475,470
本公司	-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34,000
本公司	-	雲南紅富化肥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6,430
本公司	-	青海中航矽材料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23,344
				1,276,576	2,622,966

##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 (「Soaring Wind」)及其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資協議產生的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下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中航技美國公司(「中航技美國」)及新能源公司等)(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技美國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合資協定(「合資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被告人提出的索償。申索人將中航技美國視為航空工業在美國的代理，將所有涉及的航空工業集團及下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均應受到合資協議中獨家性條款的約束。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合資協議要求被告人支付合共22.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告人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布的最終裁決(「裁決」)。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於本公告之日，反對申請的陳述答辯階段已完成，法庭尚未作出最終判決。仲裁索償對本公司的影響視乎反對申請的結果及日後其他進展而定。同時，因裁決中並未對各被告人應承擔的金額比例進行確定，該金額的支付有待法院裁決後作出，且有關裁決的執行仍有不確定因素。如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

### 重大事項

#### 一、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等2家標的公司及建議天馬公司配售A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天馬公司與(a)中航國際、中航國際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就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就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獨立訂立兩份該等框架協議(「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相關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向該等框架協議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悉數償付(發行價經參考A股基準價釐定且不低於A股基準價，即該等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平均價之90%)。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613,821,008股及39,267,579股。

根據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及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預期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及人民幣676,580,386.17元。

該等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天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發行(「配售股份」)不多於111,987,085股新A股(「建議A股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配售平均價之9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且不得低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而有關發行價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規則及規例釐定。建議A股配售項下擬籌得款項將用作廈門天馬公司LTPS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線在建工程(包括設備購買及工程安裝支出)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用途。建議A股配售之成功與否將不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廈門天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馬有機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假設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已完成，於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發行」）（假設已發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規定之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0.81%攤薄至約15.98%（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9%股權）。倘天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建議A股配售，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將進一步攤薄至天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6%（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0%股權）（假設發行111,987,085股新A股）。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分別攤薄天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天馬公司權益。由於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本公司於天馬公司之權益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攤薄，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認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之資產估值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取得國資委備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天馬公司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以下正式協議（統稱「該等正式協議」）：

- (1) 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以總代價人民幣10,452,506,800元(相當於約12,241,681,897港元)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合共10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廈門天馬正式協議」)；及
- (2) 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6,900,600元(相當於約769,343,501港元)收購天馬有機公司合共6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天馬有機正式協議」)。

考慮到天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實施分派二零一六年度之股息，故該等收購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A股配售之建議發行價已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7.17元，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將由天馬公司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作為代價股份而悉數償付，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為不超過110,658,124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該等收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獲國資委及天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天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通知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已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召開的2017年第68次工作會議上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天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書面批准，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十二個月。批准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天馬公司獲批准就代價發行分別向廈門金財、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航廈門、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發行389,610,040股新A股、89,488,555股新A股、93,141,147股新A股、36,525,940股新A股、25,505,748股新A股及12,752,877股新A股；
2. 天馬公司獲批准就建議A股配售籌集不多於人民幣1,900,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等2家標的公司已完成資產交割，資產交割完成當日，上海天馬及廈門天馬公司各自己成為天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簽署的《委托管理協議》已告終止。天馬公司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等6家轉讓方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即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股份總數)，該些A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二、有關潛在主要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議決出售本公司持有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的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由於本公司及中航國際為國有企業，中航萬科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本公司出售中航萬科股權須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需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投標方式進行產權轉讓。根據建議，本公司將聯同中航國際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萬科之47.12%及12.88%股權出售中航萬科合計60%權益。

基於中航萬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評估值，預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介於人民幣1,780,440,000元至人民幣1,876,680,000元之間。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標價將基於中航萬科之評估值及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惟須獲得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之審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航萬科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最低標價。

鑒於(i)中航國際為持有本公司約37.50%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且其持有中航深圳之100%股權，而中航深圳為持有本公司約33.93%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及(ii)中航國際直接持有中航萬科12.88%股權，中航萬科為中航國際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建議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如作實)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建議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中航萬科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評估報告草稿已獲航空工業批准，最終中航萬科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3,847,131,600元，據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定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投標過程將根據國有股權轉讓之相關適用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產權交易(「北京產權交易」)所展開。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代標價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乃經參考中航萬科之評估值(經航空工業審批)釐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出售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12.88%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348,278,960元。出售中航萬科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中航萬科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刊發的公告。

### 三、出售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公告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公開掛牌的正式程序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展。出讓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之底價為人民幣297,000,000元。

經計及出讓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297,000,000元，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公告。

#### 四、建議分拆深南電路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可能進行主要出售事項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刊發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可能分拆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南電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深南電路提呈發售不超過70,000,000股股份（「要約股份」），包括深南電路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出售的最多35,000,000股現有股份。預期深南電路的每股A股指示性發售價將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32.86元，深南電路根據建議A股上市籌措的最高預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深南電路每股A股發售價將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的中國國內市場狀況，並將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價格而進行的，或深南電路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釐定。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權益將不少於50%，因此，深南電路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分拆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寄發的通函。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第10次會議批准了有關深南電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深南電路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正式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十二個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深南電路初步價格諮詢完成後，深南電路以發售價每股人民幣19.30元發行70,000,000股A股。網上、網下部分發售股份之認購繳款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結束。深南電路發售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51,000,000元。經扣除發售成本，發售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68,000,000元。深南電路（股票代碼：002916）A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195,278,970股A股，佔深南電路總股本的69.7425%，深南電路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關連交易

### 五、關連交易—通過公開招標可能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聯同中航深圳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之24.5%及51%股權共同出售中航建築工程合計75.5%權益。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值，預期工程公司持有的中航建築24.5%股權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不低於人民幣39,440,500元。

由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與深圳聯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聯恒」)就出售由工程公司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中航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資產交割及工商變更，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不再持有中航建築工程之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 六、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出租及物業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出租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租賃框架協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統稱為中航國際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該等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新中

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協議期限由其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統稱為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期內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租房地產物業。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2) 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同意於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物業。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 (3) 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於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45,000,000元。

由於中航國際(包括其下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航國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2)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3)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1)新中航國際出租框架協議；(2)新中航國際租賃框架協議及(3)新中航國際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各自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 七、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訂立一份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根據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中航財務將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存款上限」)	2,000,000,000	2,200,000,000	2,500,000,000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外匯交易結算及銷售 (每日最高交易金額) (「即期外匯交易上限」)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由於存款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航空工業為本公司及中航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航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存款上限及即期外匯交易上限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外匯服務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於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期限自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達成之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存款服務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上限(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非累計性質之應計利息， 包括兌換為人民幣之外幣)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航空工業為本公司及中航財務之最終控股公司。航空工業持有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100%股權，且航空工業亦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航財務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與根據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有關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八、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現有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一方)與航空工業或中航國際(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另一方)進行交易之基礎內容。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分別(i)與航空工業簽署《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ii)與中航國際簽署《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信息列載如下:

合同名稱	合同內容	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新航空工業銷售 框架協議	銷售商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新航空工業採購 框架協議	採購商品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同名稱	合同內容	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新中航國際銷售 框架協議	銷售商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中航國際採購 框架協議	採購商品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新航空工業提供 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新航空工業接受 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接受代理服務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新中航國際接受 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接受代理服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新航空工業提供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提供借款／擔保 收取的利息／保費	50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 資助框架協議	接受貸款／擔保 支付的利息／保費	2,0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 資助框架協議	提供借款／擔保 收取的利息／保費	1,700,000,000 75,000,000	1,700,000,000 75,000,000	1,700,000,000 75,000,000
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 資助框架協議	接受貸款／擔保 支付的利息／保費	10,00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00 110,000,000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	提供建築服務	7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 (出租)框架協議	出租物業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有關以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的通函。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九、持續關連交易—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場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飛亞達訂立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根據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天虹商場公司同意准許飛亞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在中國境內多個城市使用天虹商場部分面積，以設立本身銷售櫃檯，銷售飛亞達手錶及國際名錶等產品。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建議年度，飛亞達應付天虹商場公司營業額佣金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7,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

由於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3%。天虹商場公司約43.41%股權由中航深圳擁有，故天虹商場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包括其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期後事項

##### 一、關連交易之進展—有關通過公開招標可能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與深圳聯恒就出售由工程公司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出售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82,100,680元。本集團因出售中航

建築工程24.5%權益錄得收益人民幣3,239,020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 二、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宣布，自即日起肖章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鐘思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由執行董事代為行使管理層職能，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主席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除上述情況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履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資料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數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業績公告發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